

1、向公會領取或自行上本會網站下載開業相關須知及申請書。

診所登記名稱-先向公會查詢，確認於新北市診所名稱無重覆，始製作市招等相關事項。

2、用途相符之「建築物使用執照」

例如：

A、診所申請開業、變更地址時，檢附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別應為「診所」，若使用執照用途別非為「診所」，但樓地板面積小於 500m<sup>2</sup>，符合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」，附表規定者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

B、若不符合該要點附表規定或樓地板面積大於 500m<sup>2</sup>者，則需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」

C、建築物如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建造完成者且未曾領有築物使用執照者，可於下列二項文件，則一辦理

a、建物登記謄本

b、合法房屋證明

※ 可至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「使用執照存根」(備 1.申請人身分證 2.建物所有權狀)

3、房屋建為違建增建部份，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用。建築物使用相關規定務必於裝潢、租屋前事先諮詢適法性。

4、負責醫師應經二年以上醫師訓練。

5、二間診間需要配置一位護理人員，設置觀察床者需配置護理人員一名

6、滅火器(有效期間內)、緊急照明燈、逃生指示牌。

7、應有獨立出入口（非聯合診所性質者）。

8、應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合約。

9、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，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。

10、診所應張貼禁煙標誌和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。

11、市招應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：

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

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

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

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

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

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

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

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12、藥局設置之調劑室應有六平方公尺，其環境設施應符合優良藥品調劑作業規範(GDP)之規定。

13、設有門診手術室、產房、嬰兒室者，應有緊急供電設備。

14、位置簡圖及設備詳圖。

15、完成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（請提供「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積分管理系統」下載各項積分列表。

16、「共同合約書及」及「負共同責任切結書」（限申請聯合診所者）